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35号

申请人：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刘某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真正违法行为人身材魁梧脸型庞大，与刘某的外貌特征差异悬殊，并非同一人。申请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见过真正的违法行为人，遂向被申请人申请查看现场监控，但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让申请人观看监控视频，事发现场有热心群众向民警表示当目击证人，并留存了联系方式和个人身份信息，该案现有证据，既无直接证据，亦无排他性证据确定刘某系本案的违法行为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刘某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

字〔2022〕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找出真正的违法行为人。

被申请人称：2021年8月2日8时51分，被申请人接市110指挥中心警情通报，申请人于湖滨区妇科医院附近，因别车与他人发生纠纷，后被对方殴打。被申请人遂派警赶至现场处警，经了解是因为别车的问题发生争执，对方下车后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后开车离开，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带回派出所继续调查，并通过车牌号x联系上车主，车主称当天并非自己驾车，车辆由其店内员工刘某驾驶，联系刘某到派出所后，刘某对打人的事实供认不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违法行为人刘某与申请人因为别车问题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刘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经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所受损伤程度构不成轻微伤。且违法行为人刘某系主动到案，也没有前科，但结合申请人系60周岁以上老人的情况，综合整个案情，被申请人最终认定刘某的

违法情节为严重，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刘某处以行政拘留 12 日并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申请人所称刘某并非真正违法行为人的问题，被申请人结合刘某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申请人的陈述，以及刘某与涉案车辆车主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刘某系本案的违法行为人，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顶包”行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2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经查：2021 年 8 月 2 日，申请人与刘某在湖滨区宋会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边因为别车问题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刘某对申请人进行了殴打，之后离开现场。申请人于当日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2022 年 4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刘某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 12 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刘某并非本案的违法行为人，被申请人没有调查清楚案件事实，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对刘某作出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后经被申请人自查认为该处罚决定明显不当，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撤销了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通过对刘某多名同事的询问笔录可知，本案案发时违法行为人驾驶的车辆系赵某的车，且车辆平时为刘某与赵某驾驶。通过赵某与刘某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可知，案发当日为刘某因公驾车途径案发地。通过刘某的供述与申请人的陈述，双方对案发经过的描述相近，可以认定刘某系本案的违法行为人。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之规定，对刘某作出的“行政拘留 12 日，罚款 500”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刘某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2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6 月 13 日